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China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中國興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二零一七年年報及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興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

一般授權購回股份
及發行股份
及
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HINA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中國興業控股有限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71號富豪九龍酒店三樓盧森堡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頁至第12頁之附錄二。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大會，閣下須按代表委任表格列印之指示將之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62號永安廣場501室，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

* 僅供識別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另有說明外，否則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71號富豪九龍酒店三樓盧森堡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頁至第12頁之附錄二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現有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China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中國興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當時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述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建議」	指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之建議，以於購回決議案所述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最多達於購回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之股份
「購回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四A項決議案所指之建議普通決議案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CHINA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興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

執行董事：

何向明先生 (主席)

林平武先生 (董事總經理)

游廣武先生 (董事)

黃志和先生 (董事副總經理)

王 欣女士 (董事副總經理)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國偉先生

陳達成先生

鄧宏平先生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麼地道62號

永安廣場501室

敬啟者：

**一般授權購回股份
及發行股份
及
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一般授權購回股份

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星期四) 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會獲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股份。該項一般授權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星期五) 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現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提呈普通決議案之方式尋求 閣下批准，以授予董事會一項新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最多達於購回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規管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之規定，須寄發予股東之說明函件，將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讓閣下考慮購回建議。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2. 一般授權發行股份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多於第四B項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此外，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藉著本公司根據購回決議案購回之股份總數，擴大該項一般授權。

倘發行新股份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為基準，則本公司可根據此項一般授權發行最多342,465,828股股份，相當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0%。

3.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現時由八名董事組成，即何向明先生、林平武先生、游廣武先生、黃志和先生、王欣女士、陳國偉先生、陳達成先生及鄧宏平先生。

根據公司細則，林平武先生、陳達成先生及鄧宏平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陳達成先生及鄧宏平先生分別自二零零四年九月及二零零六年四月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超過九年。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4.3條，(a)在釐定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時，於本公司服務超過九年足以作為一個考慮界線；及(b)如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服務超過九年，則如繼續委任其出任有關職務，須由股東以獨立決議案形式批准，方始作實。

本公司已接獲陳達成先生及鄧宏平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而發出有關獨立性之確認書。陳達成先生及鄧宏平先生並無從事本集團之任何執行管理事務。鑑於彼等在過往年度工作範疇之獨立性，儘管彼等於本公司已服務超過九年，董事認為根據上市規則陳達成先生及鄧宏平先生屬獨立人士。因此，陳達成先生及鄧宏平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以獨立決議案形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本公司股東批准重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4. 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第9頁至第12頁之附錄二載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以考慮（其中包括）有關上述一般授權購回及發行股份及重選退任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5. 將予採取之行動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所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能出席大會，閣下須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列印之指示將之填妥並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6.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就董事會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7. 推薦建議

董事會欣然推薦退任董事（其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會相信，購回建議、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向本公司全體股東推薦，應投票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 致

中國興業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興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何向明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

本附錄作為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以向本公司股東提供考慮購回決議案之所需資料。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1,712,329,142股股份。

倘購回決議案獲通過，及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為基準，則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決議案購回最多171,232,914股股份，相當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購回之原因

董事相信，購回建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事宜可能（視乎當時之市況及集資安排）導致增加每股資產淨值及／或盈利，並只有在董事相信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購回之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以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法例可合法用於此用途之資金撥付。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規定，就購回股份償還之股本僅可以有關於股份之繳足資本或本公司可供用作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就此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撥付。就購回應付之溢價僅可以本公司可供用作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撥付。此外，倘於進行購回當日有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無法或將於購回後無法於到期時支付其債務，則本公司不得購回其本身之股份。

倘購回建議於建議購回期間之任何時間內獲全面行使，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比較）或會受到不利影響。然而，倘董事不時認為行使購回建議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購回股份。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價 港幣	最低價 港幣
二零一七年四月	0.670	0.550
二零一七年五月	0.800	0.630
二零一七年六月	0.710	0.590
二零一七年七月	0.660	0.530
二零一七年八月	0.710	0.520
二零一七年九月	0.750	0.610
二零一七年十月	0.760	0.640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	0.720	0.620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0.730	0.660
二零一八年一月	0.730	0.620
二零一八年二月	0.680	0.610
二零一八年三月	0.700	0.610
二零一八年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650	0.590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只要有關規則適用，彼等將根據購回決議案並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之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進行購回。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如購回建議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各董事或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並無意根據購回建議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目前並無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倘購回建議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彼等擬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承諾不會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建議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中所佔比率上升，該項權益比率上升將根據收購守則第32條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從而有義務依照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之規定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東南海控股投資有限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Prize Rich Inc.實益擁有1,207,713,527股已發行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約70.53%。倘若董事全面行使購回建議項下之權力購回股份（倘若上述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權及本公司之資本架構維持不變），上述股東之權益將增至約78.37%。

董事相信，該項增加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性要約之責任。董事目前無意購回股份致使公眾持有之股份數目下降至少於25%。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CHINA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興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

茲通告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71號富豪九龍酒店三樓盧森堡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 一、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 二、 (A) 重選林平武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陳達成先生（其已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鄧宏平先生（其已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三、 續聘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四、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依據所有適用之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及在其規限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

* 僅供識別

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而根據香港股份回購守則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而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由董事會獲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之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惟若本決議案通過後，有任何轉換任何或全部股份為更大或更小數目的股份的情況，該數目應就此作出相應調整），以及該項批准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任何一個日期（以最先發生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期。」

B.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行使此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在有關期間結束後將須或可能須行使此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c) 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不論以購股權或其他方式），及董事會待上文(a)段獲通過後所發行之股份總數（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按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細則發行股份以代替股息；或(iii)根據當時所採納以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之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惟若本決議案通過後，有任何轉換任何或全部股份為更大或更小數目的股份的情況，該數目應就此作出相應調整），以及該項批准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任何一個日期（以最先發生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期；及

「供股」指於董事會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會可就零碎股份或就對本公司適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所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被視為必需或權宜取消本公司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 C. 「動議待通過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四A及第四B項決議案後，藉將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四A項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由本公司購回之本公司之股份總數加於該項授權上，以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四B項決議案授予董事會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惟若本決議案通過後，有任何轉換任何或全部股份為更大或更小數目的股份的情況，該數目應就此作出相應調整）。」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興業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羅泰安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及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但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62號永安廣場501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任何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須視作已撤回論。
3.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彼等中任何一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有就該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名列首位之人士，方有資格就該股份投票。持有任何股份之已故股東之若干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均會視為聯名持有人。
4. 就本通告第二項而言，本公司董事會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即林平武先生、陳達成先生及鄧宏平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彼等之履歷載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致本公司股東之通函第13至15頁附錄三內。
5. 為確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鑒於將不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即指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的截止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股東必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進行登記。

以下為將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建議重選連任董事之詳情：

林平武先生，50歲，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林先生持有華南師範大學歷史學學位。彼在企業管理及財務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彼曾擔任南海市教育局計財科科长、教育工業公司經理、南海區西樵鎮鎮長、南海區外事僑務局（旅遊局）局長、南海區委副秘書長、南海區法制辦公室主任及南海區財政局常務副局長。

林先生是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佛山市中創物業服務有限公司及廣東壹佰健大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廣東粵盛科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及廣東盒盟中興民宿服務有限公司董事長及法定代表人兼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之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及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本公司已與林先生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起計為期三年。彼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林先生有權收取根據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及績效考核方案（「薪酬及績效考核方案」）之董事袍金為每年120,000港元、基礎年薪為600,000港元及按本公司業績釐定之績效年薪。

林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陳達成先生，53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畢業於中國中山大學。彼為中國執業律師，並擔任廣東省律師協會常務理事，在法律行業上擁有逾27年經驗。

陳先生現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薪酬委員會主席。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之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彼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旗下其他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本公司已與陳先生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二日起為期兩年。陳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細則告退及重選。陳先生有權收取根據薪酬及績效考核方案之董事袍金為每年120,000港元。

陳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鄧宏平先生，44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鄧先生持有廣東海洋大學海洋工程學士學位，並於華中科技大學經濟法學碩士研究生畢業。鄧先生為中國執業律師，彼在法律行業，尤其於企業併購及資產重組方面累積豐富經驗。

鄧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鄧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之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彼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旗下其他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根據委任函件，鄧先生之任期為兩年，直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五日。彼須根據本公司細則規定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鄧先生有權收取根據薪酬及績效考核方案之董事袍金為每年120,000港元。

鄧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鄧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就上述重選退任董事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段條文的任何規定，並無任何資料須予披露，亦概無涉及任何事宜的資料須予披露，此外，亦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的股東。